

浅谈反对民族分裂的主张与依据

严 庆 马宝华

[摘要]民族分裂势力是危及中华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主要威胁,为此中国从法律、政策、民族工作等层面提出反对民族分裂的主张,并将主权理论、中华民族发展史实、民族分裂行径的危害作为主张依据,而多民族国家民族整合理论则是反击民族分裂势力的理论支撑。

[关键词]民族分裂;民族团结;主权统一;民族整合

中图分类号: C9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26(2014)01—0025—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族整合的理论及模式比较研究”(13BMZ07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严庆(1970—),男,河北乐亭人,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研究方向: 民族政治学、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比较政治、民族教育;马宝华(1988—),男,回族,甘肃广河人,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民族政治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族际政治与多民族国家治理。北京 100081

在政治学领域,民族(nation)是和政权(state)、领土(country)相对应的国民集合体或公民集合体,是指分享国家权力和国家荣誉的人民(people)。从国家和民族的角度讲,中国和中华民族面对的民族分裂势力可以包括两大类: 特殊行政区划的分裂势力^①和族属民族主义分裂势力^②。本文将重点讨论中国反对族属民族主义分裂势力的主张和依据。

一、中国反对民族分裂的主张

每一个多民族国家都要肩负民族整合的任务。对于中国而言,民族整合的任务则更为艰巨。一方面,历史上产生和残留的民族分裂势力一直背主流而行,成为破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的潜在隐患,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还不时极力鼓吹民族独立。另一方面,国际上的敌对势力一直暗中支持流亡分裂势力,利用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关键期的特点,蓄意以“民族牌”出手,企图阻滞我们的国家建设。因而,反对民族分裂一直是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的重要政治主张。

总体来看,我国反对民族分裂的主张,主要包括法律层面、政策层面和社会层面。

在法律层面,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从民族与国家的关系、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性质、公民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宣示了要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相关的内容具体体现在我国《宪法》的序

言部分、《宪法》正文的第四条和第五十二条。这表明国家通过法律法规将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体现为国家意志,并通过具体的法律条文将其强制化。

在行为惩戒方面,国家依靠强制力严厉打击破坏民族团结、进行民族分裂的行径。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明确界定了何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③,并规定了如何处罚。由于破坏民族团结、进行民族分裂的行为后果极其严重,因而依靠公、检、法等国家强力机关依法进行打击和惩处是非常必要的。

从政策层面看,维护民族团结是我国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我国的民族政策系统中,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是总政策。作为总政策的民族团结,强调的是民族关系的良好状态,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特征和核心内容之一。而民族分裂则是对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严重损害,并会进一步危及到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在另一个角度体现为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是一个问题的两面。如果没有民族分裂的思潮与行为,民族团结就不是一个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方面已经形成了三种主要政策措施,包括依法打击民族分裂活动,惩治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在社会领域发展民族团结进

步事业;依托公共教育系统,普遍、广泛地开展民族团结教育。^④

从社会层面看,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民族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工作。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从民族工作的角度重申反对民族分裂的主张。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20世纪50年代,民族团结是重要的主题话语。周恩来同志第一次使用“民族分裂主义”^⑤一词,与当时国外敌对势力拉拢第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的形势是分不开的。

到了20世纪90年代,在第三次世界民族主义浪潮的震荡下,国内外民族分裂势力相互勾结,不断在我国西藏、新疆制造事端,严重干扰了国内社会稳定,党和国家领导人以“民族、宗教工作无小事”的高度,多次在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反对民族分裂的主张。

1990年2月25日,时任中国共产党总书记的江泽民同志在听取全国民委主任会议汇报之后,根据当时的形势指出:分裂和反分裂的斗争是政治斗争,从实质上讲,不是民族问题,也不是宗教问题。^{[1][P.221]}这样的判断主要回答了两个问题,其一是回应了20世纪90年代分裂型民族主义浪潮的影响,区分了民族问题与分裂问题的不同;其二是指出了分裂分子经常利用宗教的影响,将宗教作为政治动员的纽带。由于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本身具有复杂性的特点,因而分裂势力往往故意将民族因素和宗教因素卷入到政治动员中,这无疑增加了反分裂斗争的难度。

1990年9月江泽民在新疆考察时指出:反对分裂主义,要坚定不移地相信和依靠各民族的广大干部和群众。一个民族出几个搞分裂的分子是不奇怪的,丝毫无损于这个民族的人民为祖国所作的光辉贡献。^{[2][P.240]}利用民族问题打开缺口,是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和平演变的重要手段。江泽民的表述体现了反分裂斗争要紧紧依靠各民族成员,要善于识破和防止分裂分子利用民族认同进行动员。各民族成员在反分裂斗争中的基本共识是:一个民族中可能出现少数分裂分子,但这不会影响绝大多数民族成员对国家的忠诚。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是中国各民族共同的神圣职责。

多民族国家的民族结构、民族关系状况、反分裂的斗争需要党和国家从法律层面、民族政策层面和民族工作角度提出反分裂主张的出发点。

二、中国反对民族分裂主张的依据

中国反对民族分裂的主张,是一个国际法主体对内独立实施治辖权的体现,是中国政府尊重和捍卫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历史发展格局的体现,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维护民族团结的政治主张。中国反对民族分裂的主张具有主权理论依据、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依据和打击民族分裂势力破坏民族团结的事实依据。

(一) 主权理论依据

作为一种政治理论,主权(Sovereignty)是指国家对政策过程和法令实施的绝对权威和督查权,内含了领土完整、边界不容侵犯、国家的绝对统治(与宗教势力而言)三个重要原则。从反映国家意志的角度讲,主权构成最高仲裁者(无论个人或组织)属性的权力或权威,这类仲裁者对作出决策以及解决政治体系内的争端具有某种程度的最终权力。能够进行这种决策意味着对外部力量的独立性和对于内部团体享有最高权威或支配权。^{[3][P.725]}也就是说,主权是确立一个国家成为世界政治体系中独立单元的灵魂。主权是不受外来强制力量影响的国家自主权;主权是政治精英们在与外来利益集团谈判时可用于讨价还价的资源。^{[4][P.107]}主权在国际政治中意味着一个国家与其他国家一样拥有平等的地位、同样的尊严和对等的利益,主权对内意味着国家机构拥有独立自主的内部治理权力,在国家疆域内组织政治生活,进行政治建设。

尊重一个国家的主权是通行的国际政治规则。1945年6月25日通过的《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成员一律平等,相互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主权”和“承认”也是国际法的主要规则。

可见,依据主权理论来看,反对民族分裂、打击民族分裂活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一项独立自主的国家政治治理决定。此外,2001年我国政府还同其他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为维护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联合打击“三股势力”奠定了法律基础,体现了在反对分裂主义等问题上主权国家之间的合作。

(二) 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依据

从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和”的价值理念和“合”的国家格局一直是主旋律。不管是在封建帝国时代还是在进入民族国家

进程之后,中国各民族都具有维护祖国统一、主权完整的传统和国民自觉。即使在政治动荡的20世纪初,民国临时政府时期、袁世凯统治时期、北洋政府时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也都坚持反对分裂,维护对西藏的主权。

诸多的条件使中国成为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这些条件包括:汉族人口占中国人口的绝对多数、儒家文化具有较强的吸附力、生态环境和物产差异促进了经济互补与依赖、内部战争和商业活动促进了文化接触和交融等等。以经济交往为基础,以文化交融为依托,多民族国家建立起稳定的、长久的中央集权政治体系,成熟的政治整合使各民族成员的国家认同意识不断得以强化。国家认同、崇尚统一业已成为中国政治文化的主流,这一主流流经了封建社会的不同朝代,跨越了新中国社会制度的变迁。^[5]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发展进程证明: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是中国各民族的精神财富和实践信条。

整体而言,民族分裂主义是近代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政策产物。在西南,英帝国主义是“西藏独立”的始作俑者,美国等西方国家也不时推波助澜。在北部,沙皇俄国于20世纪初极力收买和拉拢我国外蒙地区的蒙古族王公贵族,唆使他们搞“独立”,最终促成1911年12月的所谓“外蒙古独立”。在西北,英俄两国妄图分裂新疆,两国一方面全力支持入侵新疆的阿古柏匪帮建立所谓的“哲德沙尔”汗国;另一方面,以发展“侨民”为伎俩培植分裂势力,并借助“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策动大大小小的民族分裂主义活动。1933年11月,英国驻喀什领事还策动沙比提大毛拉(已经加入英籍)纠集一伙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在喀什建立了短命的“东突厥斯坦独立伊斯兰共和国”。可见,在民族分裂势力形成的过程中无不伴有帝国主义和国外反华、反共的各种支持,反对民族分裂自然也具有了捍卫社会主义道路的意义。

(三) 民族分裂势力危害社会的事实依据

中国政府打击民族分裂势力的主张和行动总是和民族分裂势力的破坏行径同步的。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十四世达赖流亡集团在西藏局部地方策划制造暴乱。20世纪80年代末,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进一步刺激了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勾结,1986年至1989年期间,在拉萨也发生了多起以分裂祖国为目的的爆炸恐怖事件、以烧杀抢砸为手段的骚乱事件。20世纪90年代到21世纪

初,“三股势力”在新疆不断制造爆炸、暗杀、纵火、投毒犯罪事件和打砸抢骚乱、暴乱事件。根据中国公安部的数据统计,在2007年之前的十几年中,新疆地区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势力在中国境内外共制造了260多起恐怖事件,造成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无辜群众、基层干部和宗教人士等160多人丧生,440多人受伤。^⑥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民族分裂主义活动主要以点式的、小规模恐怖活动为主。但2008年拉萨“3·14”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和2009年乌鲁木齐“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却以突发的、剧烈的城市骚乱的方式出现,其中乌鲁木齐“7·5”打砸抢烧严重事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造成人员伤亡最惨重、经济财产损失最严重、社会影响最大的一起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在两次事件中,境外的民族分裂分子打着“民族牌”和“亲情牌”,以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和炮制的本民族受到汉族和国家的不公正对待的谎言为借口,利用民族认同纽带,鼓噪民族情绪,刻意强化民族分界,诋毁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寻求民族分裂的目的。

以上时段也正是中国政府高扬反对和打击民族分裂主义行径旗帜的时段,这说明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打击民族分裂行为是保护各族人民合法利益的需要,是维护各族人民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的需要。打击民族分裂势力的破坏活动是多民族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这一职能实施的案例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屡见不鲜。

三、多民族国家反对民族分裂的理论思考

思考一个多民族国家反对民族分裂的理论,莫如思考一个多民族国家反对民族分裂的立场^⑦,因为在更多时候,反对民族分裂更是一种立场和原则,而不是一个理论问题。如果要从理论着手,可以尝试两个路径,一个是对民族分裂主义者秉持理论的考量,另一个是关于多民族国家整合理论的考量。

(一) 民族分裂势力或者民族分裂主义者所高擎的民族自决理论,或者“一族一国”的单一民族国家建构论,已背离历史发展方向

民族自决理论有两种基本主张,一种是列宁提出的民族自决理论,一种是美国第28届总统伍德罗·威尔逊提出的“民族自决”原则。列宁以俄国社会主义革命为蓝本,提出面对民族压迫实施民族自决的主张,其内在逻辑在于将阶级斗争与

反对民族压迫结合起来,强调民族自决权应从属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而存在民族压迫和民族统治是实施民族自决的条件。^[6]至于威尔逊的民族自决理论,则是以自由主义和实用主义为基础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以不扰乱欧洲秩序为前提,威尔逊在“十四点计划”中提出民族自决原则,其主张是为了解决战争结束后的遗留问题,其民族自决的主张主要是针对欧洲被压迫民族提出来的,仅适用于战败国的殖民地地区。^[7]民族自决理论在20世纪初成为流行的政治信条,并通过其激起的民族主义浪潮重塑了世界政治的图景。随后伴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民族自决权”频繁出现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等一系列国际法文件。这种权力具有强大的原生性的动员能力,同时也具有巨大的破坏力,因而越来越受到主权原则、民族资格认定等原则的限制。一句话,有条件被赋予的权力不能滥用。

至于“一族一国”的单一民族国家建构论则已经成为时代“弃儿”。民族国家强调民族边界与国家边界合一,政治单元和民族单元叠合一致,或者说在民族与国家的组合形式上是单一“理想民族国家”^⑧。在“理想民族国家”模型中,民族群体与国民群体高度一致,所有国民都属于同一民族,国民群体就是民族共同体;民族边界和国民边界完全闭合,这个民族没有任何成员住在这个国家之外;在这个“理想民族国家”之中,没有原住的族群或文化意义上的少数民族,也没有移民少数民族,而在其他国家里也没有这个民族的少数民族。用盖尔纳的话说就是“让所有的民族都有它们自己的政治归属(political roofs),让所有的民族都不必包含外族在内”^[8]。理想的民族国家似乎更为强调每一个民族建立自己国家的政治追求和国家对国民同质性的型塑,简单地讲,提倡“一族一国”的民族(nation)国家建构(state-building)和“一国一族”的国家(state)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

然而,这种单一民族国家建构的理想既脱离了多民族同处一国的普遍现实,也武断地割裂了很多民族之间历史悠久的依存关系。有的学者则运用统计数据,从欧洲民族与国家的组成结构方面揭示了民族国家并非由单一民族构成。1979年,欧洲共有73个族群,其中47个有自己专门的书面语,13个说双语,8个多少使用母语的书面

语,5个处在方言水平。24个有自己的国家,19个拥有平等的公民权(联邦地位),36个在19世纪前曾经拥有领土式政治结构,27个有王朝臣民的历史。42个族群的国民意识以族裔和政治为基础;24个族群的族裔意识普遍;7个族群的族裔意识是基于政治环境和发展的需要。犹太人和罗姆人的族群认同没有政治和领土基础,犹太人的认同基础是宗教,罗姆人的认同基础是生活方式。^[9]而按照霍布斯鲍姆的研究,在当今全世界一百八十多个国家中,真正有资格宣称其国民皆隶属于同一族群或语言团体者,不会超过十二国。^{[10](P.218)}而伴随着全球化的进程、移民频率的大增以及人类关系的日益紧密,霍布斯鲍姆认定的“一族一国”的个案也会越来越稀少。

以上研究证明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个案在现实中只是凤毛麟角,“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大多只是一种政治意识形态,或者说只是一种建构理想。可见,民族分裂势力所抱守的“一族一国”的政治理路已走进历史的死胡同。

回首曾经的“一族一国”建构,留给人类的是一个个记忆的创伤。种族排斥、杀戮的案例表明,凡是出现国际政局动荡或某一国家出现民族主义的时候,“一国一族”或“一族一国”的观念就会相应地盛行起来,因为当国家之间出现矛盾和冲突时,双方必然选择的内部动员武器就是“一国一族”的上一致、同仇敌忾,而当国内的某些族裔成员与对立国的主要族裔成分一致或存在族裔认同亲近时,他们就会成为国内“爱国者”们怀疑的对象。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很多美国人对日本侨民的不信任一样,而这时“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文化”的主张就可能兴起;当某一国家出现民族主义运动的时候,示范和连锁效应就会在民族之间存在嫌隙的地方发生,尤其是当民族主义运动针对另一个民族时,“一族一国”、分锅异爨的呼声就会出现。

(二) 在主权的屋顶下实现民族整合是处理民族问题的大势

民族整合的理路包括一个前提、一个基础、两个尊重、两种主要模式。

一个前提,是以维护多民族国家的主权唯一性和领土完整为前提;一个基础,是国家认同的层位高于族属(族群)认同;两个尊重,一是尊重多民族国家内部治理的合法性,一是尊重民族内部治理的自主性;两种模式,一种是单元型民族整合模

式,另一种是交融型民族整合模式。

民族整合强调以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前提,旨在适应当前国际政治普遍尊重国家主权的风尚,提倡在一个国家内部有效解决民族问题,处理民族矛盾,调处民族关系,是在解决民族问题上对国际法准则的扼守,这样也能够抑制有些国家打着“民族牌”干涉他国的内政与主权。

国家认同是多民族国家存续的认同基础,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内部所有公民必备的政治认同。民族(族裔)认同是维系一个族类群体存续的纽带,而国家认同也是维系国家合法性的纽带,两种认同可以形成有序的层位组合,既保证国家认同的相对优先性和高位性。

尊重多民族国家实施内部治理的合法性,则限定了国内有关民族实施权益诉求的上限,即不可挑战国家主权,而是要在国家利益调整的合法框架内实现利益诉求。尊重民族内部治理的自治性,则强调了对一个民族族格和尊严的尊重,封死了民族同化的路口。但民族的自治要遵循国家的基本法制精神和对公民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障。

单元型整合模式适应于不同民族分区域聚居的情况,民族联邦制、民族区域自治、印第安保留地等做法都属于单元型整合模式,是国家分权的一种民族治理范式。交融型整合模式适应于各民族杂居共处的情况,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共性随交往交流而增多,同时特定政策和民族文化自治又保障了民族成员的权益。

在多民族国家,公民在民族构成上的非单质性决定了多民族国家实施民族整合的必要性。而民族整合则具体体现在政治整合、经济整合、文化整合、社会整合等不同领域和层面。

结语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一些国家的政策实践逐步摆脱了单纯追求“一族一国”或“一国一族”的建构方略,越来越凸显出民族整合的理路。“一族一国”中的族民与国民的一致性逐步被演绎为不同民族成员构成的国家政治认同的一致性。“一国一族”的国民单一民族化,也被演绎为国家统一体下的多族裔国民同存共处。“民族国家”中的“民族”侧重度降低,“国家”侧重度加强。“国家”更多地被理解为一个法学概念,对内对外都代表着国民整体主权,在空间上,拥有明确的领土范围;在社会层面上,注重全体国民的整合;在治理上,越来越倾向于法治。“民族”最初被理解为具

有共同起源,至少具有共同语言、文化和历史的共同体。随着民族国家建构的复杂化,“民族”的文化特质被稀释,并且逐步具有了认同于同一国家政治的国民群体的涵义。理想中的单一民族国家在现实中成为了多民族的“民族国家”。“民族”通过求得主权成为国家的诉求趋势正在被国家凭借主权进行有效民族治理的趋势所替代。用简单的公式示意就是“民族+主权=单一民族国家”被“主权国家=多民族的国家政治认同+多民族的文化多样性”所替代。这种变化的本身也表明,在经历了民族国家建立的四次浪潮之后民族与国家之间的结构关系更趋合理。但2008年科索沃单方宣布脱离塞尔维亚共和国成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个案表明,民族国家的建构历史并未终结。^⑤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整合之路依然漫长。

注释:

①笔者认为特殊行政区划的分裂势力是从政府与主权的角度划分的。“台独”和“港独”属于特殊行政区划的分裂势力。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遗留的问题,是20世纪国共政治斗争和军事斗争的遗局,是一个主权下两种政治制度和两个行政系统在大陆和台湾的分区域并存;香港则是在脱离英国殖民统治后,回归祖国实施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

②族属民族主义分裂势力是从汉族、各少数民族与中华民族关系的角度划分的。“疆独”、“藏独”属于族属民族主义分裂势力。从汉族和少数民族构成中华民族的逻辑意义上讲,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都是有害于中华民族团结的族属民族主义。在早期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话语表述中,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一般对应性出现。在民族理论界,狭隘民族主义特指多民族国家内少数民族的剥削阶级的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以孤立、保守、排外为主要特征。在现今,狭隘民族主义往往又具有狭隘爱国主义的意指。因而笔者将那些按民族归属和民族身份分群,以此妄图排斥其他民族,追求“一族一国”政治主张的势力统称为族属民族主义,与英文中的“ethnic nationalism”相近,“ethnic nationalism”囊括不进大汉族主义)。

③煽动民族仇恨罪是指出于破坏民族团结的目的,故意煽动民族仇恨和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行为。侮辱少数民族罪是指在出版物中刊载严重侮辱少数民族的文字、文章或图画、照片等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这些行为都存在引发民族矛盾、破坏民族团结的严重后果。

④具体见青觉、严庆、沈桂萍等著《现阶段中国民族政策及其实践环境研究》第六章“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政策及其实践环境研究”,社科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⑤1952年2月,周恩来在政务院会议上指出:我们既应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同时还应提防帝国主义挑拨离间、煽动民族分裂主义。这是党的领导人最早使用“民族分裂主义”。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219页。

⑥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反恐局副局长赵永琛在2007年世界法律大会上的发言。另见: <http://www.chinacourt>。

org/public/detail.php?id=229883.

⑦存在或曾经存在民族分裂活动的俄罗斯、英国、西班牙、加拿大等国家都通过有关法律,申明反对民族分裂的立场。

⑧之所以说这种民族与国家叠合的政治主张是“理想民族国家”是因为在现实世界中很难存续一个纯粹的单一民族国家,但它可以作为一种政治理想或发展预设,并产生强大的情感力量,引发对其他民族的排拒、仇视、隔离甚至是灭绝。世界由众多国土边界与文化群体边界重合的国家组成的设想只能是一个神话。Hans - Rudolf Wicker, 1997, *Rethinking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The Struggle for Meaning and Order in Europe*, p44. Oxford • New York.

⑨第一次浪潮:19世纪初,受法国大革命影响的拉美殖民地,通过摆脱宗主国的统治建立起一系列独立的民族国家;第二次浪潮:19世纪50-60年代,在工业革命和欧美资产阶级革命影响下,德国和意大利通过实现民族统一,建立民族国家;第三次浪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受到威尔逊“民族自决”思想的影响,从战败的多民族帝国中独立裂变出一系列民族国家;第四次浪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土崩瓦解,众多殖民地人民获得民族独立,建立民族国家。

参考文献:

[1]江泽民.在听取全国民委主任会议汇报时的讲话(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五日)[A]//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

[2]江泽民.在新疆考察工作期间的讲话(一九九〇年九月)[A]//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

[3][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4][澳]罗·霍尔顿.全球化与民族国家[M].倪峰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

[5]青觉,严庆.中国民族政策价值取向的政治文化分析[J].广西民族研究,2008(1).

[6]许彬,谢忠.论中共二大提出“民族自决”的历史原因[J].民族研究,2007(2).

[7]钱雪梅.民族自决原则的国际政治限制及其含义[J].民族研究,2005(6).

[8]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pp1-2, Oxford: Basil Blackwell.

[9]Jaroslav Krejčí, Vítězslav Velínský, 1981, *Ethnic and Political Nations in Europe*. pp49-60, London: Croom Helm.

[10][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M].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收稿日期:2013-09-28 责任编辑 李克建